

對於陳著「人理學研究」的幾點意見

周世輔

陳立夫先生著「人理學研究」出版之初，承吳寄萍先生寄贈一冊，並希望撰寫書評，當時因稿債甚多，限期交卷，無暇執筆，歉念久矣。茲獲警假之暇，詳讀「人理學研究」之後，特提出幾點意見，不敢言評，聊抒所感而已。

按此書共分卅二講，係陳先生在國立師範大學及中國文化學院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班之講稿，由吳寄萍先生與研究生左松超、徐斤庭整理編輯而成。如就學說分類，可分為：

- (1) 人生觀——包括(1)講論人與天、人與神及人與禽獸，(2)講人生之責任與意義等；
- (2) 人性論——包括(3)講人性，(4)講人性善惡論等。
- (3) 倫理觀——包括(5)、(6)、(7)講人倫與道德上中下，(8)與(9)講人欲與人情上下，(10)講人心，(11)至(14)講人格上中下，(15)至(17)講誠意、正心及修身上下中等；
- (4) 知識論——包括(18)與(19)講格物、致知；
- (5) 政治觀——包括(20)至(24)講齊家、治國、平天下；內中齊家分上中下，治國分(21)(22)(23)，所論較詳。

從上列內含，可見陳先生自創之「人理學」，不以倫理學、人性論及人生觀為限，且包括知識論與政治觀。就西洋學說言，兼涉及心理學（如論人格），就中國學說言，則與宋明性理學有關。（如論人欲與天理）。當然，陳先生為了免落宋明理學之窠臼，故避而不談。

綜合論之，陳先生的「人理學研究」，內容豐富，參考中西書刊甚多，立論精確，極合中國現代知識界之需要，論其特點，計有下列各項：

- (一) 據陳先生在「人理學研究」前言中稱：「民國五十九年春，孔孟學會召開年會於台北，余被推擔任專題講演，遂以「孔孟思想何以成爲人類之眞理」爲題，曾首先提出「人理學」之一名詞，以代表孔教之全體大用，反應甚佳。數十年來以余研究之結果，認爲近世西洋之最大成就，在於「盡物之性」；而中華文化以往之最大成就，在於「盡人之性」。下面又說：「自然科學以數理化爲基礎，以開發物性之體與用爲最終目的，統稱之曰「物理學」可也。人文科學以心性、道爲基礎，以開發人性之體與用爲最終目的，統稱之曰「人理學」可也。」這裡既指出了廣義的「人理學」的範圍，亦說明了「人理學」的

創名經過。作者按「倫理學」早有人講過，惟「人理學」則爲陳先生個人的創見。

(二) 陳先生在「人理學研究」導論中，談到今日自然科學已極度發達，無論在理論上或應用上，均有突飛猛進的成績，而人文科學追趕不上，「於是精神生活從內部腐爛，人格隨之而瓦解。造成人類幸福的物質文明，竟成了人類精神文明的剋星，使人類生活走向枯燥，厭倦、甚至於恐怖，精神生活終至喪亡而後已。」這等於說惟有強調或提倡「人理學」之研究與發揚，方可挽狂瀾於既倒，扶大廈之將傾，這是何等正確而合乎時代需要的見解。

(三) 陳先生將他所創的 $X = (A+B) + C$ (X 爲總稱， A 爲精進論， B 爲精進論， C 爲精進論)，在「人理學研究」第五講人性論中應用，並說明其他生物僅能受 X 之支配，多只能將全部力量用之於求 A 求 B ，人類因具有理性，能克己，能率性，故能抑制 A 與 B 的要求，而擴大 C 的（求仁）的要求。故說能將 A 與 B 減至最低程度將 C 增至最高程度即爲君子、宗教家、聖賢，並引孔顏修養爲例，其結論是：

學問之第一目的在管制自己（率性）

道德之第一目的在顧及他人(修道)
 上面這種新見解，可說是知識分子修養的新階梯。

馮子曰：「食色性也」。孔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陳先生亦承認A與B有其重要性，但不承認此全為「發明」之原動力。他在「人理學研究」第十一講，論人欲與人情下有云：「西人恒言，世上所有發明，皆因飲食男女之慾望所激發者，此種以『唯性史觀』為歷史文明原動力之說，今日觀之，固有一部份理由，然依吾人之觀點，此理由並不充分。蓋若人類文明之演進，皆由滿足食色慾望之需要，則與禽獸無異矣。禽獸之生存與繁衍皆由食色而來，何以不能創造文明？故知文明之力量多源於求仁之天性，食色僅其小部份耳。」並舉西屋公司(Westinghouse)主人發明火車利車及亨利福特(Harry Ford)之服務精神為例以證明之。國父提倡「民生史觀」，以解決民生問題為社會進化的原動力，此民生問題固包括一部份食色問題，但就解決民生問題之英雄或發明家言，是在行「仁道」，是在為人類服務。故陳先生的見解與「唯性史觀」不同，與「民生史觀」則完全相合，是一種正確的主張。

馮在今日「崇洋」與「媚美」時期，許多人以為「美國月亮比中國的圓」。陳先生居美廿年，觀察甚有心得，對於彼邦社會之墮落，或暗指，或明言，切中肯綮。他在「人理學研究」第八講「倫理與道德」中說：「余嘗鑒於彼邦，魚肉市場有不新鮮之貨物，政府隨時派員檢查禁其銷

售，以其物品之有毒耳。今有毒於青年思想之書刊及大眾傳播之節目，任其自由映播，誠為不可思議者，……今者中毒已深，挽救乏術，蓋拜金縱慾誨盜誨淫之結果，必致男盜女娼而後已。」所有「崇洋」與「媚美」之時髦人物，宜三復斯言。

他又認為美國青年犯罪之多，不在就業問題，而在其父母之婚姻不諧，家庭破碎，子女無人照顧，缺乏家庭溫暖所致。就其犯罪之臨時動機而言，由於性的解放而來；至於搶劫錢財，無非以解決其男女之本能欲望。又如酗酒吸毒，更為達到縱慾之必經階段。陳先生認為這是由于舍本逐末，重財輕德，注視物質，忽視精神之結果，我們教育界人士與政治領導階層，似不得不注意及之。最近蔣院長經國的十項指示，包括禁止冶遊、浪費等，與陳先生的主張不謀而合。

馮在今日「經濟第一，工商至上」之世界，商人主政，又為一不可避免之事實。陳先生對於重商國家之社會現象，在「人理學研究」第九講「人倫與道德」中曾有深刻的描寫。他說：「至於商人，如可賺錢，則一切不計。如今某些重商之國家，女人成為商業廣告之重要部份，……使女人暴露其肉體之大部份，以吸引觀衆之注意，而收廣告之功效，因之『迷你裙』『熱褲』，甚至有赤身裸體之舞蹈，成為時尚……女子之色相可以買賣，其目的無非賺錢而已」。「商業國家道德之沉淪，如是之極，皆重商而輕德之故也。其能不戕賊人性，降低人格者鮮矣。」陳先生在在某次電影界會議演講，曾指出彼等誨淫海盜之作

品豈僅害及他人之子弟，抑且將害及自己之子女，望勿作惡而自害人。又在某次在中國文藝協會上演講，亦痛斥誨淫海盜之文藝，貽害社會……對於商人主政與商業國家之流毒，陳先生不惜苦日婆心，一再指責，我們政府未來用人，亦應注意及此，萬一非必用商人不可，亦宜擇較有道德人格者用之，不可用惟利是圖之輩，「覆甯堅永至」，可不慎乎？

以上六項，不過撷舉大者，至於陳先生對三綱八目，五倫十義之新詮，誠、仁、中、行之重視，互助進化論之闡揚，成己成物之詳解，性善性惡之分析，德治法治之區分，王道霸道以及知人善任之論究，皆多精闢之論，未能一一介述。最後要講到的是，無論何種著作，縱能臻於大醇，亦難免不無小疵。除將書中字句錯誤，另函陳先生外，茲特供獻管見四點如下：

甲、人理學為陳先生所首創，其研究範圍一時固不易肯定，但綜觀全書目錄，可知人理學的內容，包括：(1)論人(人與天，人與神及人與禽獸之區別等)及人性，(2)論人倫與道德，(3)論人情欲與人(詳前)。將來「人理學研究」再版時，可否在導論中對上項內容加以提示，以利讀者瞭解，此擬供獻意見者一。

乙、同理，人理學既為初創之名詞，自不易下一定義。惟綜觀上列研究範圍，則可知人理學為研究明德新(親)民之學，為研究修己治民(善祥)之學，為研究

內聖外王之學，換言之，即研究格致誠正修（成己）與齊治平（成物）之學，亦即研究爲人處世進德修業經世濟民之學。此項定義，是否有當，請陳先生參考！此擬供獻意見者二。

丙、「人理學研究」第二講既是講人與天的關係，擬請陳先生在這項，標題爲天人合一或以人合天。中庸云：「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這是說以人之誠（修養）可以合天之誠。程明道云：「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者也。」這是說如能修道以「仁」，則可以達到物我一體與天人合一的境界。中庸又云：「致中和，天地位焉，萬物育焉。」一個人如能奉行中庸之道，自能位天地，育萬物，而與天合一。總之，由誠、仁、中三種修養而篤行之（行）可趨於天人合一或以人合（配）天的境界。這正與陳先生在第二講中所講的誠、仁、中、行、相合，不知可否採納？此擬供獻意見者三。

丁、「人理學研究」第三講論「人與神」，以「神爲未成熟之智」釋「聖而不可知之謂神」，誠具特見。如果能在此講之末，加一項標題爲神人合一或神的境界，似更爲完美。作者以爲神可分四種：(1)德業之神（立德），(2)功業之神（立功），(3)學業之神或智慧之神（立言），(4)宗教之神。陳先生在第三講所學之藥王廟之神農氏，禹王廟之夏禹氏，魯班廟之公輸子，皆屬於功業之神；所學之孔子，屬於德業兼學業之神；所學之關羽，岳飛則應列爲功業兼德業之神。此外，耶穌、釋迦牟尼、穆罕默德、張天師道陵等，則應列爲宗教之神。這些宗教之神，亦多有德業、功業，或具有大智慧。合起來說，凡能從立德、立功、立言三不朽去用功夫（行），即爲至誠盡性，亦即「至誠如神」之意，即可達到神人合一或神的境界。這是作者第四點意見，不知陳先生能否採作補充之用。

上列各項意見，係個人拜讀「人理學研究」之後的一得之愚，隨筆錄來，未加詳細考慮，是否有參考價值，尙希陳先生與讀者先生不吝指教！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九月廿日于木柵政大化南新村

研究自然科學必備的大辭書！

中山自然科學大辭典

十六開精裝十鉅冊
每一學科裝訂一冊

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出資編撰，版權授與本館

名譽總編輯：王雲五

編輯委員會召集人：李熙謀 鄧靜華 易希陶

第二冊「數學」已出版 售價：新臺幣五〇〇元

第八冊「植物學」已出版 售價：新臺幣九〇〇元

第四冊「物理學」即將出版

預訂整部 分冊零購 各有優待 辦法備索

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七號
郵政劃撥帳戶第一六五號